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上訴人 林素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立昌間因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06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66,7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0,3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鍾雯芳